

抄本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3000232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無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貴署聲請解釋憲法案，請就說明欄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並請於函到二週內惠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前段）」，「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中段）」，「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後段）」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下稱上開規定）。依行政院102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20077682號函層轉法務部函轉之貴署聲請書記載，係對（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調閱貴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卷證影本；（二）該委員會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之第11、12點；（三）該委員會於102年10月29日函請法務部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之卷證等事項，聲請解釋憲法，惟此三部分究係各依據上開規定之前段、中段或後段規定聲請解釋，請詳予分別敘明。

- 三、依上開規定前段與中段之意旨，中央或地方機關聲請解釋憲法須符合因行使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或爭議為要件，（一）關於該委員會向貴署調閱卷證部分，貴署如何因應？有無函覆拒絕調閱？又對此貴署有何行使職權之事實？該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行使調卷權與貴署何項職權發生牴觸？該項職權有無憲法或法律上之依據？此與該委員會又發生有何適用憲法之爭議？（二）該委員會有無依據上述「運作要點」第11、12點赴貴署查訪、訪談或邀請貴署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會議？貴署如何回應？此部分有何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爭議之情事？（三）該委員會函請法務部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之卷證，與貴署職權之行使有何關聯？
- 四、釋憲聲請書提及依上開規定後段聲請釋憲部分，請詳敘貴署適用何一法律或命令而發生有牴觸憲法何一條文之疑義？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
副本：

紙本遞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 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承辦人：書記官 柳瑞宗
電 話：(02) 23212966 轉分機 253
傳 真：(02) 23211586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特地字第 10300002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函詢本署聲請解釋憲法案相關事項，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1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30002327 號函。

二、茲就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署認有必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後段聲請解釋，並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統一解釋

1. 本件(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稱「司委會」)調閱本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影本部分；(二)司委會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 11、12 點部分；(三)司委會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之卷證部分，均認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後段規定，聲請解釋之必要。
2. 另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令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大法官書記處



1 款定有明文。本案係行政院所轄法務部，於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組成「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因認已經偵查終結之案件，不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第 585 號解釋不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範圍內，而要求法務部提供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已經偵查終結之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惟行政院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第 633 號解釋所指之獨立機關，縱經立法院制訂特別法，亦非立法院所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對象。因此是否得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由委員會決議即得調取個案卷證，此與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是否有提供已經偵查終結案件卷證之義務之法律見解有異，爰有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 (二) 司委會向本署調閱卷證，本署兩度函復礙難同意。本署並認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仍須依下述法律規定行使職權，不得任意將卷證資料交付他機關或個人
1. 司委會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78 號函向本署調閱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之相關卷證等資料，經本署於同年月 19 日，以臺（特）地字第 1020002032 號函復該委員會所要求調閱之前開資料，因仍有相關疑義，故本署業已報請法務部核轉行政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相關卷證礙難同意借調，函文副本併陳送法務部；嗣司委會又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846 號函，再向本署調閱前揭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之卷證等資料，經本署於同年月 4 日，以臺（特）地字第 1020002095 號函復該

會所要求調閱之前開資料，因有適用憲法及牴觸憲法之疑義，故本署已報請法務部核轉行政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而暫難同意借調，函文副本亦併陳送法務部。（請參附件一）

2.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除起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須將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外，對於不起訴、簽結之案件，仍須依下列法律規定以行使職權，不得任意將卷證資料交付他機關或個人：

(1) 政府資訊公開法

A、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B、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

(2) 檔案法

A、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B、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A、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B、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8 條第 1 項：「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檢察官為法律之守護者，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法律規定。司委會依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署調閱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係認該項規定所謂「參考資料」，包括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卷證在內。惟檢察官依上開國家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依法不得公開，若適用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前揭規定，將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交付司委會，即有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585、633 號解釋認定檢察官係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意旨，而有牴觸憲法第 63 條及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疑義。
4. 另本署於行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職權時，對於司委會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調取檢察官終結案件之卷證所持係屬同法所稱「參考資料」之見解，與本署適用該法認定參考資料不包含本案原始卷證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三) 司委會多次函請本署檢察總長列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全體委員會議，本署均函復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1. 司委會前於 10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26 號函、台立司字第 1024300783 號函、台立司字第

1024300850 號函及台立司字第 1024300938 號函，請本署檢察總長列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本署於同年 11 月 6 日、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以台文字第 10212002620 號函、台文字第 10212002670 號函、台文字第 10212002830 號函及台文字第 10212002960 號函，向該會召集委員吳宜臻說明：「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甚明…。」，以茲回覆。（請參附件二）

2.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此同號解釋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相關條文之合憲性表示：「『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真調會條例即因立法權兼刑事犯罪偵查權侵害檢察官之權力核心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而遭宣告違憲。
3. 司委會決議通過之監聽小組運作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分別規定：「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

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其中，有關要求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查訪相關機關、訪談相關人士等部分，無須經院會決議，顯已逾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母法授權範圍。司委會以上開運作要點要求檢察總長列席，與本署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相左，因而產生上開運作要點是否牴觸憲法第 63 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585 號、633 號解釋所建構調查權範圍之憲法疑義。

4. 另上開運作要點規定所持「司委會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之見解，與本署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所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四) 司委會函請法務部提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之卷證，與本署職權行使之關聯

1. 有關本署特偵組檢察官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是否涉嫌違法監聽部分，臺北地檢署業於 102 年 9 月初分案進行偵辦調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21688 及 21689 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司委會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即於 102 年 9 月 30 日通過「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100 年度特他 61 號』案件涉嫌濫權監聽長達數年，甚至含國會總機在內之事件，…，爰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查，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之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小組，並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即同年 10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 100 年度特

他字第 61 號相關卷證，顯係針對本署特偵組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有無違法監聽之個案，行使調閱權及調查權，此已對偵查中之個別案件形成干擾，有違前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之意旨。

2. 又臺北地檢署雖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亦即承辦檢察官業就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有無違法監聽部分，本於司法獨立之職權而為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司委會調取該案之目的，顯而易見係為探知本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內容而為，本署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有偵辦刑案必要而提供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相關卷證，對該卷證資料是否有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不得公開之事由，自仍為有權認定機關。本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行使職權之結果，既認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不應提供司委會，是否有牴觸憲法第 63 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585、633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

(五) 另本署於行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職權時，對於司委會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調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或已偵結案件中原屬本署之卷證所持係屬同法所稱「參考資料」之見解，與本署適用該法認定參考資料不包含本案原始卷證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檢察總長 黃世銘 共 8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300055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機密（本件於公布時解密）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解釋憲法案，請就行政院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20077682號函層轉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釋憲聲請書及該署103年2月20日台特地字第1030000216號函意旨，暨說明欄二至五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並於函到二週內惠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1月15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778號函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卷證影本（含光碟）等一事，有無經貴院院會決議？該項調閱卷證之目的、作用及所欲調查事項為何？所欲調查之事項與貴院行使何項憲法或法律賦予之職權或何一特定議案有何重大關聯？除上述第1024300778號函外，就此一事項，貴院有無再以他函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或催促提供，結果如何？前述調閱卷證，最高法院檢察署基於如何之理由，以何種方式拒絕？嗣貴院是否因此將檢察總長移送彈劾？請將移送函影本送院參辦。
- 三、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9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08號函向法務部調閱文件資料，結果如何？法務部是否依該函檢附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所列九點之文件資料，提供查閱？如法務部拒絕調閱，其理由為何？倘其以公函答覆，亦請將該函影本送院參辦。

四、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決通過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有無經貴院院會決議？該運作要點之訂定有無憲法或法律之依據？該運作要點之法律性質為何？其訂定之目的及作用為何？其規範之對象及範圍如何？有無對外發布？是否對外發生效力或拘束力？其第11、12點規定該小組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等人列席說明，及赴相關機關查訪、訪談等事項，有無憲法或法律上依據？對受邀請者是否有拘束力？

五、本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略以，貴院行使調查權，「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本件調閱卷證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拒絕後，貴院有無與該署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至於上述意旨論及「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一節，貴院對此已否立法或有何相關之立法規劃？

正本：立法院秘書長

副本：

紙本遞送：立法院秘書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蔡明哲

電話：23585624

傳真：23585627

ly20351@ly.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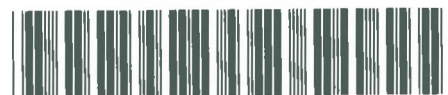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司字第10343002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解釋憲法案，請本院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本院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秘書長103年2月26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05523號函。
- 二、查本院委員會之職責在於審查院會交付之法律案、預算案與請願案件等，院會一讀通過議案後，交由各相關委員會審查，俟委員會審查完竣後，提報院會處理，院會二、三讀通過後，移送總統公布。立法院係由多數委員組成，則多元意見之產生即屬必然，院會對於繁雜的政策法案難以作深入探討。遂依功能編組，專業分工，成立具有專家委員會性質的常設委員會，為立法品質把關，藉以提昇立法效率，並透過委員會專業機能審慎審查議案，以開發立法能力之高度，加強法案之研究與修正，而達到維持國會自主性與符合民意的要求，乃至於資訊流通，訊息蒐集，以喚起輿論重視，發揮監督行政機關功能。為此，委員會雖在職權、議事程序、組織方面與院會擔任角色會略有差異，僅係分工之不同，然皆為立法院議事運作之一環。委員會在監督行政機關權限範圍內所作之決議，當然有其效力，

大法官書記處



僅在立法程序上須視決議之內容再提報院會。目前作為立法院議事運作規範之「立法院議事規則」及相關內規均非以「法律」定之。基於國會自律原則，雖無法制化只是欠缺補充規定，實質上並無礙於立法院行使調查權，是故依立法院內部議事規則，即得依法定「決議」程序決定是否開啟調查程序，在與憲法職權有重要關聯，且符合憲法原則及不侵犯其他機關之核心權力時便可以實施，與行政機關依法行政議題並不相關。

三、本院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如次：

(一)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15 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78 號函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影本（含光碟）等一事，有無經院會決議？

本院院會之運作規範是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之規定，惟委員會無個別之議事規則，目前係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章附則有對常設委員會特別規定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仍有橋樑條款之準用規定。該運作要點既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上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決議通過自有其法律依據。再查同法條第二項規定在於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向有關機關調閱之議案所涉及事項之文件係指原本，方須經院會之決議，然本案係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影本，自毋須經院會決議。

(二) 該項調閱卷證之目的、作用及所欲調查事項為何？

依照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九點規定「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針對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第 1 點，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閱該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影本（含光碟）等一事，其目的在於依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欲調查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有無監聽國會節費電話、有無向法院申請監聽票，有無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及特偵組有無依法行事等事項。

（三）所欲調查之事項與本院行使職權或何一特定議案有何重大關聯？

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欲調閱事項與本院院會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九案及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二案，以及民進黨黨團擬具「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針對有疑義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予以法規範，包括濫權監聽、違法擴線及受監察人事後救濟等給予完備人權及秘密通訊自由保障，與委員李俊俤等 22 人、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三案，討論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存廢問題等重大法案相關聯。

（四）除上述第 1024300778 號函外，就此一事項，本院有無再以他函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或催促提供，結果如何？最高法院檢察署基於如何之理由，以何種方式拒絕？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向最高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最高檢）調閱相關文件一事，曾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08 號函法務部，該部並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609060 號函轉最高檢辦理，最高檢則於 102 年 11 月 7 日以台文字第 10212002640 號函該委員會，宣稱最高檢特偵組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含光碟）等，業已函檢送監察院監

察調查處，現均不在最高檢，因此事實上無法提供上開資料，並陳述理由針對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之相關文件尚有疑義，最高檢已建請法務部轉請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案。該委員會復於102年11月15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778號函向最高檢調閱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卷證影本（含光碟）等，最高檢以臺（特）地字第1020002032號函該委員會，該委員會則再於102年12月2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846號函最高檢提供該項資料，最高檢則再以臺（特）地字第1020002095號函該委員會，宣稱調閱該文件資料有適用憲法及抵觸憲法之疑義，主要理由包括依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以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五八五號、第六三三號解釋意旨，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本院之文件調閱權有憲法上限制等。再稱最高檢已建請法務部轉請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案。該委員會則又於102年12月24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970號函最高檢提供有關「最高法院檢察署監聽立法院0972節費電話之21片光碟片」相關資料，最高檢於102年12月31日以臺（特）地字第1020002246號函該委員會，稱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尚未解釋憲法疑義前，最高檢實礙難提供相關偵辦人員個人資料。

（五）本院是否因此將檢察總長移送彈劾？

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與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均有規定行政官員本有至立法院備詢之義務，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與最高法院檢察署相關法案「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多次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會議，邀請檢察總長列席，卻屢遭檢察總長以各種理由拒絕出席，有迴避監督之虞，故分

別經該委員會第8屆第4會期第10次與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2次及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特予譴責，並移送監察院調查（如附件1~4），監察院則於103年2月18日以院台司字第1032630095號函該委員會，稱本案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後，再行處理（如附件5）。

- （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9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708號函向法務部調閱文件資料，結果如何？是否依「監聽調閱專案小組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所列九點之文件資料提供查閱？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2年10月29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708號函司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法務部，就「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相關事項，請於文到一週內將文件資料送至本院指定場所，請查照乙案，法務部於102年11月29日以法檢字第10200686190號函先行提供部分相關資料（如附件6），此後，該部先後再補充所需調閱文件資料（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資料除外），並於該小組第2次及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時分別提出調閱文件所需資料檢送情形（如附件7、8）。

-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議通過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有無經院會決議？該運作要點之訂定有無憲法或法律之依據？該運作要點之法律性質如何？其訂定之目的及作用為何？其規範之對象及範圍如何？有無對外發布？是否對外發生效力或拘束力？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立法院委員會職掌係審查院會決議交付審查之議案，該運作要點既由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決議通過自有其法律依據。各委員會成立之相關調閱小組及訂定運作要點等事項，均毋須提報院會議決。該監聽調閱專案小組是以院會交付審查之議案為主軸，其小組運作要點並以委員會名義行使之，係類似於立法院議事規則之性質，基於國會自律原則，當然得作為該小組行使職權之依據。故該小組運作規範相關事項以及會議議事進行準用上開之法規範。

鑒於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條規定：「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惟邇來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就其偵辦之 100 年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台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榮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之規定，對與上開偵查案件無直接關聯性之人民實施通訊監察，其中包括地方議會前議長與其辯護人、立法委員、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其家屬，甚至包括國會總機在內事件；儼然已不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之「適當性」與「必要性」之立法要求。為瞭解檢調系統是否涉及濫權違法監聽，及現行法制上通訊監察之監督機制是否妥善落實，是否符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相關規定？是否具有偵查手段之最後必要性？實有進一步了解之必要。再者，偵查機關廣泛監聽國會辦公室有行政權侵犯立法權之重大違憲爭議，國會本當基於監督行政部門之角色而自行調查。基於上述理由，爰有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22 人及委員尤美女等 9 人分別提出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之提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該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4 會期 102 年 9 月 30 日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二五號解釋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

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於該委員會成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以下簡稱該小組），俾利進行調查，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再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及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102年10月23日上午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以作為該小組會議議事運作進行之準則。該運作要點第十點規範其調閱對象，是以前述理由為基礎作為該小組運作要點之目的及作用，並遂於是日下午召開該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調閱對象、調閱文件內容及範圍、調閱資料存放場所及其他相關事項。至於有關「調閱文件內容範圍」則業於102年10月23日上午「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其範圍有明確限定。

該小組運作要點分別於本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次、第10次及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程列入討論事項，並經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除依本法規定者外，得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故本院各委員會會議議事錄，係準用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每次委員會之議事錄於下次委員會議時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再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委員會會議結果，應製成議事錄，印發各委員，除認為秘密事項外，並刊載本院公報。除此之外，議事錄經委員會會議確認後，並公布於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供外界閱覽。

- (八) 「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規定邀請有關機關首長等人列席說明等事項，及赴相關機關查訪、訪談等事項，有無憲法或法律上依據？對受邀者是否有拘束力？

依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意旨，本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之權，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設各種委員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藉其答覆時所說明之事實，或發表之意見而明瞭相關議案涉及之事項，其邀請到會之政府人員，尤不得置之不理。基於民意政治及責任政治原理所為之制度性設計，質詢權為憲法賦予本院重要職權之一，上述大法官解釋亦指出，「…鑑諸行政院應依憲法規定對立法院負責，故凡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其所屬公務員，除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外部干涉之人員外，於立法院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邀請到會備詢時，有應邀說明之義務。」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及人民請願書，並得於每會期開始時，邀請相關部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由此可知，立法委員為議決法律、預算等議案及國家重要事項，有權力針對相關人員（包括政府人員及社會人士）進行質詢，相關人員也有應邀列席及說明的義務。而本院委員赴機關考察、查訪及訪談，係輔助行使質詢權及調查權之性質，其目的在於監督行政機關，發現立法資訊及滿足人民知的權力所行使的方式，是為符合我國五權憲法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其主要對象雖是針對行政權，然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號及第一七五號解釋意旨，則其對象並非僅限於行政院之部會首長及官員。再查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不須到本院備詢之檢察官，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五號、第三九二號解釋，應限於檢察官偵查時因與法官審判同為國家刑罰權行使之重要程序，是以，檢察官僅就犯罪之偵查，對外不受任何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涉，

而於個案偵查結束後，即非屬本院不得調查之事物範圍，故當然有應邀說明之義務。是上開「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規定該小組（以委員會名義對外行文）得邀請有關機關首長等人列席說明一節，其法源依據應係上開憲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一號解釋，與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所載「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之情形尚屬不同，自無抵觸之情形。

- (九) 本院調閱卷證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拒絕後，本院有無依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與該署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又本院對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已否立法或有何相關之立法規劃？

查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或以法律明定相關要件與程序，由司法機關審理解決之」固有明文，惟該號解釋復揭示「立法院調查權行使之方式，並不以要求有關機關就立法院行使職權所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或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原本之文件調閱權為限，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要求與調查事項相關之人民或政府人員，陳述證言…。惟其程序，…，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準此，有關政府人員以證人身分陳述證言者，本院自應再增修相關法律為適當之規範。惟查本件調閱卷證既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以下規定辦理，揆諸上開司法院解釋，並非屬政府人員以證人身分陳述證言情形，且法律既已明定文件調閱程序，自無不依法律程序而另循所為合理之途徑解決之理。

又針對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意旨，有關以證人

身分陳述證言之調查權行使方式之程序，應以法律為適當之規範一節，經查本院就調閱文件之調查權行使方式，已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明定相關條文。本院第 6、7 屆均有委員或黨團提案修法，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針對委員所提出有關調查權議案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相關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惟因屆期不連續因素而無法繼續再審議；目前第 8 屆有委員或黨團提案共 4 案，正待審議中。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院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議事處、法制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秘書長 林錫山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雷超智

電話：(02)23618-577轉200

受文者：最高法院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二字第10300248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 貴署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案，請於
文到十日內，具狀補正變更法定代理人名義，或表明是否撤回
該案之聲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貴署102年11月29日所提釋憲聲請書，及103年2月20日台特
字第1030000216號函說明二（五）聲請統一解釋案，因 貴
署檢察總長已有更動，請予補正如主旨。

正本：最高法院檢察署

副本：

訂
線

電子交換：最高法院檢察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柳瑞宗
電話：02-23167685
電子信箱：boyliou@mail.moj.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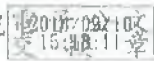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31200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函請本署補正變更聲請憲法解釋暨統一解釋案之法定代理人名義乙案，本署業已於103年8月27日以台文字第10312001880號函，建請法務部轉陳行政院向 貴院聲明變更本署法定代理人為顏大和，請 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103年9月9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24805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司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10300530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500000000F0000000_103GB07008_1_261549419471.tif)

主旨：本院102年12月30日院臺法字第1020077682號函轉法務部所送最高法院檢察署釋憲聲請書一案，茲因該署法定代理人已於103年5月8日由顏檢察總長大和繼任而應變更，就此變更事項轉送貴院；又法務部103年9月4日函所附函文影本及抄本，經核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爰轉請貴院併案卓處。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3年9月4日法檢字第1030063248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法務部原函及最高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27日台文字第10312001880號函（含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司法院

副本：法務部

103/09/26
16:00:10



電子公文

外交國防法務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李濠松
電話：02-21910189
電子信箱：pinelee@mail.moj.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04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0300632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300632480A0C_ATTCH1.pdf)

主旨：轉陳最高法院檢察署關於該署102年12月2日台文字第1021
2002800號函聲請釋憲等有關事項，謹請 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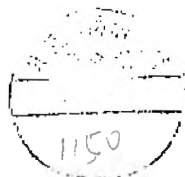
- 一、依最高法院檢察署103年8月27日台文字第10312001880號
函辦理。
- 二、最高法院檢察署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
案小組」調閱文件事，前已檢附釋憲聲請書報請本部陳轉
鈞院（本部發文字號102法檢字第10200688260號）。因
該署法定代理人已於103年5月8日由顏檢察總長大和繼任而
應變更，謹請 就此變更事項轉送司法院，並請 層轉所附
函文影本及抄本各1件。

正本：行政院

副本：最高法院檢察署、本部檢察司

2014-09-04
16:01:49

部 長 羅 瑩 雪



行政院總收文 103年09月05日



103000053077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柳瑞宗

電話：02-23167685

電子信箱：boyliou@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312001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3.8.27



1030063248



1030063248

主旨：有關本署102年12月2日台文字第10212002800號函暨所附釋憲聲請書及103年2月20日台特地字第1030000216號函復司法院秘書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案相關事項函，因本署原法定代理人黃前檢察總長世銘於103年4月7日去職，由顏檢察總長大和於同年5月8日繼任，建請 鈞部轉陳行政院向司法院聲明變更本署法定代理人為顏大和，並承受訴訟，敬請鑒核。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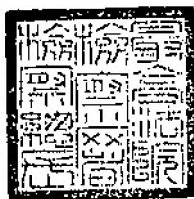
- 一、本署認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向本署調閱刑事個案文件，涉有憲法爭議，業經102年12月2日台文字第10212002800函建請 鈞部轉陳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 二、有關本署103年2月20日台特地字第1030000216號函，係應司法院秘書長103年1月21日秘台大二字第1030002327號函請說明，而逕復司法院並認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併此敘明。
- 三、檢陳旨揭本署102年12月2日函影本及103年2月20日函抄本各1件，請併層轉司法院。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檢察總長 顏大和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翁禎謙

電話：02-23167685

電子信箱：chanvsten@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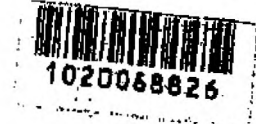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212002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2 12 03



主旨：檢陳釋憲聲請書乙件，建請轉陳行政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向本署調閱刑事個案文件，涉有憲法爭議，前於102年11月21日以台文字第10212002700號函建請釋憲在案。

正本：法務部

副本：

檢察總長 黃 世 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 址：10048 臺北市貴陽街一段 235 號
承辦人：書記官 柳瑞宗
電 話：(02) 23212966 轉分機 253
傳 真：(02) 23211586

抄本

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103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特地字第 103000021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秘書長函詢本署聲請解釋憲法案相關事項，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 103 年 1 月 21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30002327 號函。
- 二、茲就函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 本署認有必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後段聲請解釋，並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聲請統一解釋

1. 本件(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稱「司委會」)調閱本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影本部分；(二)司委會決議「監聽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要點第 11、12 點部分；(三)司委會 102 年 10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偵查中之卷證部分，均認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後段規定，聲請解釋之必要。
2. 另按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令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本案係行政院所轄法務部，於立法院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組成「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因認已經偵查終結之案件，不在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第585號解釋不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範圍內，而要求法務部提供本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已經偵查終結之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卷證；惟行政院認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5號解釋，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號、第633號解釋所指之獨立機關，縱經立法院制訂特別法，亦非立法院所得行使文件調閱權之對象。因此是否得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由委員會決議即得調取個案卷證，此與檢察官獨立行使職權，是否有提供已經偵查終結案件卷證之義務之法律見解有異，爰有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二) 司委會向本署調閱卷證，本署兩度函復礙難同意。本署並認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仍須依下述法律規定行使職權，不得任意將卷證資料交付他機關或個人

1. 司委會於102年11月15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778號函向本署調閱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之相關卷證等資料，經本署於同年月19日，以臺（特）地字第1020002032號函復該委員會所要求調閱之前開資料，因仍有相關疑義，故本署業已報請法務部核轉行政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相關卷證礙難同意借調，函文副本併陳送法務部；嗣司委會又於102年12月2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846號函，再向本署調閱前揭100年度特他字第61號案件之卷證等資料，經本署於同年月4日，以臺（特）地字第1020002095號函復該

會所要求調閱之前開資料，因有適用憲法及牴觸憲法之疑義，故本署已報請法務部核轉行政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而暫難同意借調，函文副本亦併陳送法務部。(請參附件一)

2. 檢察官於案件偵查終結後，除起訴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第 3 項規定，須將卷證一併送交法院外，對於不起訴、簽結之案件，仍須依下列法律規定以行使職權，不得任意將卷證資料交付他機關或個人：

(1) 政府資訊公開法

A、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B、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

(2) 檔案法

A、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B、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3) 個人資料保護法

- A、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 B、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4)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第 18 條第 1 項：「依本法監察通訊所得資料，不得提供與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但符合第五條或第七條規定之監察目的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檢察官為法律之守護者，行使職權時，應遵守法律規定。司委會依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署調閱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係認該項規定所謂「參考資料」，包括檢察官偵查終結之卷證在內。惟檢察官依上開國家資訊公開法等規定，依法不得公開，若適用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前揭規定，將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交付司委會，即有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585、633 號解釋認定檢察官係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保障之意旨，而有抵觸憲法第 63 條及上開大法官會議解釋之疑義。
4. 另本署於行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職權時，對於司委會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調取檢察官終結案件之卷證所持係屬同法所稱「參考資料」之見解，與本署適用該法認定參考資料不包含本案原始卷證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三) 司委會多次函請本署檢察總長列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全體委員會議，本署均函復依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1. 司委會前於 102 年 11 月 1 日、11 月 18 日、12 月 2 日及 12 月 17 日，分別以台立司字第 1024300726 號函、台立司字第 1024300783 號函、台立司字第

1024300850 號函及台立司字第 1024300938 號函，請本署檢察總長列席「監聽調閱專案小組」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本署於同年 11 月 6 日、11 月 21 日、12 月 4 日及 12 月 19 日，分別以台文字第 10212002620 號函、台文字第 10212002670 號函、台文字第 10212002830 號函及台文字第 10212002960 號函，向該會召集委員吳宜臻說明：「按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甚明…。」，以茲回覆。（請參附件二）

2. 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其個案調查事項之範圍，不能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亦不得侵害其他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範圍，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因此同號解釋針對三一九槍擊事件真相調查特別委員會條例（下稱真調會條例）相關條文之合憲性表示：「『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其中關於專屬管轄、移交卷證與涉及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而受憲法保障者之部分，有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並逾越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行使之範圍；規定涉及國家機密或偵查保密事項，一概不得拒絕之部分，應予適當修正。」真調會條例即因立法權兼刑事犯罪偵查權侵害檢察官之權力核心範圍，違反權力分立及制衡原則，而遭宣告違憲。
3. 司委會決議通過之監聽小組運作要點第 11 點、第 12 點分別規定：「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本

小組為應調閱文件需要，得赴調閱對象之所在地或相關單位查訪；及訪談相關人士。」其中，有關要求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及查訪相關機關、訪談相關人士等部分，無須經院會決議，顯已逾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母法授權範圍。司委會以上開運作要點要求檢察總長列席，與本署認應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相左，因而產生上開運作要點是否牴觸憲法第 63 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585 號、633 號解釋所建構調查權範圍之憲法疑義。

4. 另上開運作要點規定所持「司委會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之見解，與本署適用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第 10 項規定所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四) 司委會函請法務部提供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之卷證，與本署職權行使之關聯

1. 有關本署特偵組檢察官以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監聽立法院 0972 節費電話是否涉嫌違法監聽部分，臺北地檢署業於 102 年 9 月初分案進行偵辦調查，並於 102 年 11 月 1 日以 102 年度偵字第 21687、21688 及 21689 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司委會於檢察官偵辦期間，即於 102 年 9 月 30 日通過「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100 年度特他 61 號』案件涉嫌濫權監聽長達數年，甚至含國會總機在內之事件，…，爰建請本委員會成立文件調閱專案小組，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進行調查，以釐清特偵組是否違法監聽。」之提案，成立監聽調閱小組，並在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即同年 10 月 29 日函請法務部提供 100 年度特

他字第 61 號相關卷證，顯係針對本署特偵組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件有無違法監聽之個案，行使調閱權及調查權，此已對偵查中之個別案件形成干擾，有違前述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 號解釋「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判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之意旨。

2. 又臺北地檢署雖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亦即承辦檢察官業就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案有無違法監聽部分，本於司法獨立之職權而為不起訴處分之認定。司委會調取該案之目的，顯而易見係為探知本署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卷證內容而為，本署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有偵辦刑案必要而提供 100 年度特他字第 61 號相關卷證，對該卷證資料是否有前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等不得公開之事由，自仍為有權認定機關。本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行使職權之結果，既認偵查終結案件之卷證不應提供司委會，是否有抵觸憲法第 63 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5、585、633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

(五) 另本署於行使政府資訊公開法等職權時，對於司委會適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調取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或已偵結案件中原屬本署之卷證所持係屬同法所稱「參考資料」之見解，與本署適用該法認定參考資料不包含本案原始卷證之見解有異，因本署未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亦未得變更司委會之見解，爰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檢察總長 黃世銘